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u>定</u>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u>訂</u>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茲依上開授權規定，並參考其他多數法規所用文字體例，將「訂」字修正為「定」。
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 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u>或直轄市議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其中一人</u>，必要時，	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 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第三條所定員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為應實務上，直轄市議會秘書長為公務人員時，亦有進用機要人員擔任副秘書長之實際需要，比照現行直轄市政府秘書長須以公務人員任用，其副秘書長一人得以機要人員進用規定，明定直轄市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其中一人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俾資彈性。另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三條」修正為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前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縣（市）政府、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前條」。至本項所稱上級機關，指具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分別為其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以該等機關均無上級隸屬機關，爰就本項所定職務，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於規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 三、又依地制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所置主任秘書，其職稱已修正為秘書長，爰配合將第二項但書所定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縣（市）政府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俾期一致。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	一、本條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 二、第五款修正理由，茲因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地制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對於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所置副市長，除原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外，業增訂或得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之規定，爰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職務者，亦同。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或<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u> 六、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u>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職務者，亦同。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u>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之副市長，其任職日期在上開地制法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之日以後者，應得以該經歷擔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至任職日期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者，仍應依現行第六條第六款規定，以該經歷擔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故就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按其任職日期，予以分別於本款及第六條第六款規範，以資明確，並與地制法規定相符。 三、第六款及第七款修正理由，查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之附帶決議：「銓敘部主管之人事法規，有涉及國內外學歷之規定，請伺機配合檢討。」茲依上開考試院決議，就本辦法有關學歷規定檢討修正，經通盤檢視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各該考試規則等考選部主管法規所定國內外學歷規定，按照多數法規有關「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
---	--	--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體例修正。亦即，各用人機關擬進用機要人員，有關其國外學歷得否採認，應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有關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之查證規定辦理，倘得以採認並符合各款所定條件者，再依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六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u>前</u>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	第六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五條」修正為「前條」。 三、第六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四、第七款修正理由，除同前條說明三外，考

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六、<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前</u>，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七、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u>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十、曾任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六、曾任縣轄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u>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十、曾任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量得有碩士學位，依現行本款規定得進用為薦任職務機要人員，以博士學位係於碩士學位之上，亦應得進用為薦任職務機要人員，爰將「碩士學位」修正為「碩士以上學位」，俾使具博士學位而未有相關職務二年經歷者，雖未符合第一款及前條第六款規定，仍得以明確適用本款規定。 五、第八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三。 六、第十款修正理由，配合第七條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增訂第二項，修正引述上開法條之項次。
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	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

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u>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u>。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u>僱用人員</u>相當委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u>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六、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u>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u>相當委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獨立學院或大學</u>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參考前條第三款規定體例，酌作修正。 四、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除同第五條說明三外，為利未具學士學位而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以明確適用本款規定，參照前條第七款規定體例，將「學士學位」修正為「學士以上學位」。 五、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 六、第二項修正理由，依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公所為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機關。茲以現行第二項所定山地鄉公所，部分已依上開地制法規定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爰配合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文字，以資適用。
--	---	--

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安全機關之機要人員員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現職人員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但新任機關長官同意再留任時，得繼續進用，暫不受同條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現職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參事及研究委員，或未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條件之現職機要人員，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一、<u>本條刪除</u>。 二、茲以現行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其員額、職稱及所具條件，均已符合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已毋須適用本條有關本辦法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訂定施行前後現職機要人員過渡處理措施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